公司代码：600236　　公司简称：桂冠电力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187,733,386.44元，2025年6月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5,997,797,099.12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及2025年半年度利润实现情况，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公司2025年6月末股本7,882,377,802为基数，实施每10股派现金红利0.5元（含税），分红总额394,118,890.10元。不实施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桂冠电力	60023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育双	许文婷
电话	0771-6118829	0771-6118880
办公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6号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6号
电子信箱	ggwuyushuang@163.com	38644429@qq.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0,557,057,801.71	50,207,663,327.90	0.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088,729,322.69	18,896,270,139.68	6.3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154,600,150.97	4,830,153,508.10	-13.99
利润总额	1,591,152,302.26	1,902,807,931.21	-16.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7,733,386.44	1,437,452,961.85	-17.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89,575,350.11	1,442,169,645.79	-17.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7,217,929.40	2,881,736,311.41	0.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2	8.45	减少1.6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67	0.1769	-17.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67	0.1769	-17.07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3,82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55	4,063,487,233.00	0	无	0.00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31	1,758,394,835.00	0	无	0.00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66	919,403,010.00	0	无	0.00
国新博远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31	339,547,000.00	0	质押	150,000,000.00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2	245,889,671.00	0	无	0.00
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6	107,065,915.00	0	无	0.00
广西大化金达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0.17	13,717,228.00	0	无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16	12,345,000.00	0	无	0.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其他	0.14	11,401,428.00	0	无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0	8,056,000.00	0	无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前十大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	G22桂冠3	137818	2022/9/20至2022/9/21	2025-09-21	10	2.7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G25桂冠1	243254	2025-07-09	2028-07-09	5	1.8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能源保供特别债)	23桂冠电力MTN001(能源保供特别债)	102381385	2023/06/12至13	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0	2.93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3桂冠电力MTN002	102382154	2023/08/17至18	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6	2.84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4桂冠电力SCP002	012484034	2024-12-25	2025-06-24	0	1.78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乡村振兴、革命老区）	24桂冠电力MTN001(绿色碳中和)	102483972	2024/09/03至04	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14	2.26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碳资产)	25桂冠电力SCP001(碳资产)	012581058	2025-04-25	2025-10-22	2	1.80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能源保供特别债)	25桂冠电力MTN001(能源保供特别债)	102582333	2025/06/09至10	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5	2.02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5桂冠电力SCP002	012581440	2025-06-19	2025-10-18	5	1.68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3.68	56.3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0.77	10.73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2025-031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宋文平因另有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董事唐尚亮代为出席并表决。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桂冠电力）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20日上午10:30在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26号龙滩大厦2201会议室以现场+视频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5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会议由赵大斌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现场出席5人，分别是赵大斌、施健升、蔡爽、韦锡堅、林世权；视频出席7人，分别是莫宏胜、邓慧敏、李香华、唐尚亮、潘斌、沈剑飞、周兵；委托出席1人，宋文平（非独立董事）因另有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董事唐尚亮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议案内容并提交董事审议。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议案内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以公司2025年6月末股本7,882,377,802为基数，实施每10股派现金红利0.5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394,118,890.10元。不实施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现金分红总额占半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3.18%。

本次利润分配议案是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公司对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持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发现其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截至2025年6月30日，未发现风险管理及会计报表的编制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目前经营存在重大风险问题，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存在重大风险问题。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方董事赵大斌、施健升、蔡爽、邓慧敏、宋文平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议案内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该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四、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工资总额清算及2025年度工资总额预算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议案内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议案内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因该议案涉及对内部董事个人进行评价和讨论其报酬，董事赵大斌、施健升、蔡爽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批准。

八、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议案内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内部控制审计中介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费用17.60万元/年。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九、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5年9月5日以现场+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另行公告的股东会通知为准。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36　　证券简称：桂冠电力　　公告编号：2025-034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5日　10点30分

召开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6号龙滩大厦2601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5日

至2025年9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2022-2024年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及薪酬分配的议案》	√
2	《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36	桂冠电力	2025/9/1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详见附件1。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出席；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及股东帐户卡。

(三)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以2025年9月4日16:30前收到为准。

(四)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9月4日9:00-11:30；15:00-17:00。

(五)现场登记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民族大道126号龙滩大厦1603室。

联系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民族大道126号龙滩大厦1603室证券资本部

邮编：530029

联系电话：0771-6118880

联系人：许女士、黄先生

传真：0771-6118999

六、其他事项

股东出席股东会的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2022-2024年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及薪酬分配的议案》			
2	《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2025-032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187,733,386.44元，2025年6月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5,997,797,099.12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及2025年半年度利润实现情况，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公司2025年6月末股本7,882,377,802为基数，实施每10股派现金红利0.5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394,118,890.10元。不实施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现金分红总额占半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3.18%。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议案内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议案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利润分配议案是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2025-033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中介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会计师聘任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的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PCAOB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合伙人90人，注册会计师1097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99人。

2.业务信息

天职国际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25.01亿元，包括审计业务收入19.3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9.12亿元（其中部分为审计业务收入）。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54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审计收费总额2.30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9家。

3.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及2025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4.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3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4次，涉及人员37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审计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晓阳，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梁杰，202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0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9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嘉，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从事挂牌公司审计，1999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近三年签署挂牌公司审计报告5家，近三年复核挂牌公司审计报告3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确定。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费用17.60万元/年，较上年减少4.20万元。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程序

(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2025年8月20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天职国际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力和较好的诚信，作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注册会计师，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圆满地完成了2024年内部控制审计业务工作。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中介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于2025年8月2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中介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剑桥科技

股票代码：603083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通讯地址：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上海康令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860号10幢

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860号10幢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被动增加与股份减持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CIG开曼	指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康令科技	指	原名上海康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康令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6月27日更名为上海康令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CIG开曼、康令科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持股比例被动增加与股份减持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注册地	开曼群岛
注册资本	21万美元
Sole Director	Gerald G Wong
主要经营业务	商业
成立日期	2005年5月19日
通讯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CIG开曼目设立以来，公司实际控制人Gerald G Wong先生始终持有其100%股权，该等股权结构至今未发生变化。CIG开曼目前从事股权投资业务，除此之外，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CIG开曼为公司发起人股东之一。本次权益变动前，CIG开曼持有公司股份36,556,453股，占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份总数（268,041,841股）的13.64%，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上海康令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康令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860号10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海波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8日
营业期限	2011年10月8日至2041年10月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583434361206
通讯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860号10幢

康令科技原名为上海康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康令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6月27日更名为上海康令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康令科技自设立以来，赵海波先生始终为其实际控制人。康令科技目前从事的业务为股权投资。

康令科技为公司发起人股东之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康令科技持有公司股份5,918,476股，占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份总数（268,041,841股）的2.2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表所示：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主要负责人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CIG开曼	Gerald G Wong	男	Sole Director	美国	中国	否
康令科技	赵海波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Gerald G Wong先生直接持有CIG开曼100%股权；赵海波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实际控制康令科技。

鉴于Gerald G Wong先生与赵海波先生于2017年8月30日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一致行动人，因此康令科技与CIG开曼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2,474,929股，占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份总数（268,041,841股）的比例为15.8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0,203,011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268,019,841股）的比例为15.00%。

本次权益变动前股权结构情况如下图：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
（本次权益变动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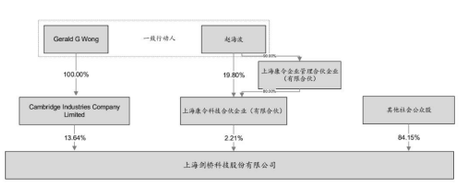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36,556,453	13.64%
上海康令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18,476	2.21%
其他社会公众股	225,566,912	84.15%
合计	268,041,841	10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权结构情况如下图：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
（本次权益变动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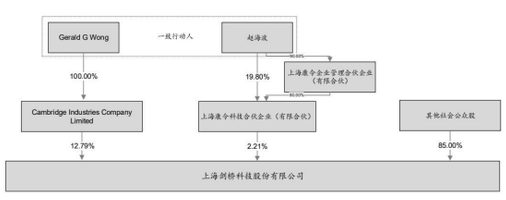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34,284,535	12.79%
上海康令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18,476	2.21%
其他社会公众股	227,816,830	85.00%
合计	268,019,841	100.00%

除上述持股情况、一致行动协议安排外，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系。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因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减持股份，上述事项共同作用致使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增持或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不增加在上市公司中拥有股份的安排。

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披露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7），CIG开曼和康令科技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十五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总计不超过8,041,254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268,041,841股）的2.00%。其中，任意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360,836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268,041,841股）的2.00%，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受让的股份；任意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680,418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268,041,841股）的1.00%。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